

宣教士須知 賄賂

有關宣教士與賄賂的資訊在網上、印刷刊物或書籍皆十分罕見。聖經在賄賂的問題上並非保持沉默，然而基督教卻對其較少著墨。生活在賄賂盛行的國家的宣教士彼此間議論著，但僅少數的人將其想法記錄下來。

大多數的宣教機構不具賄賂相關的政策或指引。因此，在為數不多的賄賂資訊下，宣教士必須自行或詢問其他同工的建議來做決定。

何為"賄賂"？

"bribe(賄賂)"在英文往往總是有兩個定義。一個是"任何讓人用來說服他人做平時不會做的事情的事務"。另一個則是"任何給予權威說服他們做不對的事情的事務"。

從事跨文化事工的人們可能會支付交易賄賂金給公務員進行理當在不收費狀態下進行的事工。這一些人可能支付變異賄賂金給人從事違法的行為。

勒索是威脅他人若不遵照要求進行則會產生負面結果。

賄賂是提供好處或禮品，而勒索則是有威脅的要求。賄賂是當我

因為某些結果而給你金錢；勒索是當以傷害來威脅給予金錢。許多交易賄賂實為勒索。

禮物是在不具補償的狀態下自動的給予他人。記住，與賄賂不同的是，禮物不涉及任何要求或期望，並且出於自願。

如同"bribe(賄賂)"，希伯來文*SHOCHAD*最常被譯為賄賂，亦包含其他幾種不同的意義。除了賄賂，其亦常被譯作禮物或獎賞。因此，如同英文字"bribe(賄賂)"，*SHOCHAD*不只一種解釋，其含義與交易和變異賄賂相似。

聖經上對於賄賂是怎麼說？

舊約對於賄賂有許多要說的，*SHOCHAD*，包含，其最

常被譯作"賄賂"。然而，即便多項賄賂的情形發生，新約並未使用"賄賂"一詞，僅在部分版本中於使徒行傳的一節經文中出現過。

聖經一再命令神的子民不收受賄賂，反復譴責收賄的人。這條賄賂的戒命明確的記載於舊約各處，其總是表明收賄是錯誤的行為。除此之外，拒絕賄賂永遠是正確的。與收賄不同的是，聖經並未指出提供賄賂是錯誤的行為。事實上，聖經有幾個章節鼓勵提供賄賂。

雖然相較於賄賂，聖經較不常提及勒索，

新舊約皆有經節談論勒索。部分版本在舊約有許多與勒索相關的經節，而其他版本則在新約有更多相關的經節。

聖經總是譴責勒索，並始終認為受勒索的人是受害者。聖經上沒有一處記載著受害者不順從勒索者的，亦未表示順從勒索的人犯了任何罪。

當然，聖經並不譴責贈送“禮物”，只要這個"禮物"並不帶著賄賂的意圖。人們甚至給耶穌帶來禮物。

法律對於賄賂怎麼說？

在1970年代的研究調查發現，數以百計的美國企業承認支付總額數百萬美元給外國官員、政治家和政黨。在1977年一次美國國會議會上，罕見的一致通過了"反海外腐敗法(FCPA)"。

當賄賂發生在其他國家時，此法律對企業與個人皆具有民事與刑事責任。企業需支付數百萬美元的罰款，而個人則被處以數年徒刑。到了1998年，33個國家亦通過類似法案，並且一同簽署協議來打擊商業賄賂。

雖然此法案抑制大多數的賄賂，在禁止行賄上它包含一個明確的例外，為“例行的政府行動”所支付的“疏通費”。其提供諸如取得許可、證照或其他官方文件；處理如簽證等政府文件等例子。此外，通過33個國家通過的法案

禁止變異賄賂，卻不禁止交易賄賂。當然，他們雖然合法但不代表是好的行為。

其他國家與機構敦促將交易賄賂包含於法案之中。議會最近通過英國的"2010年賄賂法案"。此法案指明便利金為賄賂，違規可導致達十年或無期徒刑。

勒索則沒有類似的法案。威脅他人取得金錢似乎在所有國家都是違法的。勒索發生在各個國家，但實質上是為犯罪。

人們引用給或不給賄賂的原因

對於他們是否該給與賄賂，宣教士得出不同的結論 這裡是在部分情況下，贊成行賄的論點。

- ▲ 在許多文化中，小規模的賄賂是一個公認的合法交易機制。
- ▲ "賄賂"其實只是小費、禮物或捐贈。
- ▲

在許多文化中，若不提供一些財政激勵，事實上，宣教是很難有成果。

- ▲ 他們可能無法拿到上帝呼召他們去服事的國家的簽證。
- ▲ 此賄賂提供額外的收入使報酬過低的員工可以養家。

這裡是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允許賄賂的原因

- ▲ 當你支付時，你使你賄賂的對象更腐敗。
- ▲ 這樣的賄賂可能會產生意想不到的社會後果，導致一種文化的不穩定。
- ▲ 支付展現對神完成祂的目的地缺乏信心。
- ▲ 行賄使給予者的良心枯萎。
若你的支持者奉獻給你去支付賄賂，可能會對你失去信心。
- ▲ 若你的團隊中有不同的信念，則賄賂可能會造成意見不合。

其他注意事項

決定是否行賄不是排列正反兩面的論點，並取得某個結論，這麼簡單。這裡是一些須要考慮的事項：

- ▲ 你雇用的仲介公司能會從你所支付的金額中替你之付賄賂。
- ▲ 人道主義援助可作為賄賂，即便這不是你的初衷。
- ▲ 文化間，適當的送禮行為差別很大。

即便你向百姓詢問其賄賂的習俗，你可能在語言表達上無法精準的詢問正確的問題或理解其回答。你的非語言行為可能無法跟他們溝通，並且你可能錯失他們非言語的行為向你所表達的話語。

即便向百姓學習其語言，個人很可能有數年的時間錯失其文化。唐·理查森(Don Richardson)在和平兒童(PEACE CHILD)活動中表示，當講述耶穌的死的故事時，沙威人(Sawi)視猶大為英雄。

最後請記住，基督徒在閱讀相同的經節時，往往由於不同的主題得到不同的結論。例如，有些基督徒完全反對酒精製品，而部份僅在聖餐時飲酒，有些人則在料理時使用它，還有人喝幾杯。同樣的，有些宣教士不支付任何看似賄賂的行為，而其他則支付交易賄賂(勒索)。

個人該怎麼做？或不該怎麼做？

個人可做的最好的事就是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被要求賄賂。我們可以藉由文化接受的方式，如寫感謝信或適當的禮物來培養關係。

若被問到給與賄賂，個人可以做許多如閱讀賄賂相關文章、求神給與智慧、閱讀可取得的材料、諮詢宣教士同工與百姓等事。

當然，有些事是不可做的。例如，不要收賄、不要指責給予合宜賄賂的宣教士為非基督徒，並且絕不要為掩飾錯誤而給予賄賂。

這裡是一系列四個題目，其可能會提供幫助。

- ▲ 第一階段：此為賄賂、禮物或勒索？
- ▲ 第二階段：這有罪嗎？
- ▲ 第三階段：這合法嗎？
- ▲ 第四階段：有其他需要考量的嗎？

於下述網頁免費取得宣教士與賄賂：

<http://www.missionarycare.com/ebook.htm>

。本書將本手冊的各部分進一步的擴展至六到十頁不等的章節，並且可免費下載本書。

Ronald Koteskey
會眾關懷顧問
GO InterNational

本手札是系列中的其中一環，若您有其他想要更深入瞭解的議題，可寫信至：

Ronald Koteskey
122 Lowry Lane
Wilmore, KY 40390

Phone: (859) 858-3436

e-mail: ron@missionarycare.com

參閱下面網站取得系列中的其他手札：

www.missionarycare.com



宣教士須知 賄賂

Ronald L. Koteskey



GO InterNational

可免費取得本手札，然作者要求不做任何更動，並僅用於非行銷目的上。